

附件 6 :

中国体育彩票江苏省手机即开魔力四射游戏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彩票管理条例》、《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2〕102号）、《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〔201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中国体育彩票江苏省手机即开魔力四射（以下简称魔力四射）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中体彩中心）发行和组织销售，由经财政部批准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（以下简称相关省级体彩机构）在所辖区域内销售。

第三条 魔力四射采用计算机网络系统发行销售，通过手机客户端方式销售。

第四条 魔力四射实行自愿购买，凡购买该彩票者即视为同意并遵守本规则。

第五条 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彩票或兑付奖金。

第二章 投 注

第六条 购买魔力四射时，购买者应当首先注册开设投注账户，方可进行投注。购买者预先将账户资金按 1 元=100 分的比例换算为相应游戏积分，但只有在游戏积分使用后方为有效投注。

第七条 投注后，进入积分累积游戏过程。在该过程中，每次游戏使用游戏积分最低 10 分，最高 1000 分。

第八条 使用积分后，魔方自动旋转并停止，停止后显示魔方的 3 个面。

第九条 若所显示的 3 个面中的任意 1 个面内，出现 3 个相同颜色块连成的横行或竖行，即为获得 1 行。根据本次游戏在 3 个面内总共获得行的数量，获得相应游戏积分。

第十条 在游戏中随机出现特殊图案，累积得到 20 个特殊图案后，积分累积游戏过程结束。结束后，根据所得游戏积分进入不同级别的开奖环节“转魔方”。

第三章 设 奖

第十一条 魔力四射按销售额的 65%、12%、23%分别计提彩票奖金、彩票发行费和彩票公益金。

第十二条 魔力四射设累积奖和固定奖。累积奖为浮动奖，按投注金额的 5%累积设立。

第十三条 根据本场游戏所得游戏积分不同，设置不同奖级。各奖级对应奖金见下表：

奖级	五级	四级	三级	二级	一级
	1-999 分	1000-4999 分	5000-9999 分	10000-99999 分	100000 分以上
积分 奖金	500 分	1000 分	5000 分	10000 分	100000 分
红色	7.5 元	15 元	70 元	125 元	1200 元
绿色	6.5 元	13 元	62 元	115 元	1120 元

黄色	5.5 元	11 元	54 元	105 元	1040 元
白色	4.5 元	9 元	46 元	95 元	960 元
蓝色	3.5 元	7 元	38 元	85 元	880 元
橙色	2.5 元	5 元	30 元	75 元	800 元

第四章 开 奖

第十四条 在开奖环节“转魔方”游戏过程中，设有一个魔方，魔方的 6 个面分别对应一种颜色。

第十五条 开始后，魔方整体自动旋转并停止。

第十六条 根据停止后朝上面的魔方颜色，作为本次游戏的开奖结果。

第五章 中 奖

第十七条 根据积分累积游戏过程结束后获得的游戏积分，选择对应奖级，并按等比例换算为对应的中奖奖金。中奖奖金不足 0.01 元时按 0.01 元计算。

第十八条 在开奖环节完成“转魔方”游戏后，根据朝上面的魔方颜色，对照奖级表获得相应的中奖奖金。

第十九条 购买者在投注过程中，一次使用 100 积分及以上，且得到 18 行时，本次游戏即可中出当前时刻的累积奖。单注累积奖封顶 20 万元人民币。累计奖中奖后，不影响游戏正常进行。

第二十条 若购买者在游戏中途停止，可选择退出或保留游戏。若选择退出游戏，即视为自愿放弃当前游戏进度，包括已获得的本场积分、特殊图案数量，若此刻已获得累积奖，则单独对累积奖予以兑奖。若选择保留游戏，或因软硬件故障、通讯线路故障等原因造成未完成游戏的，系统将保留当前游戏进度，包括已获得的本场获得积分、特殊图案数量、累积奖。购买者可在即日起 30 天内返回游戏继续进行。如超过 30 天，视为自愿选择退出游戏，按退出游戏进行相应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投注、开奖及中奖信息，以系统中心数据机房存储的数据为准。

第六章 兑 奖

第二十二条 单注中奖金额在一万元（含）人民币以下的，于开奖当日由系统自动转至中奖者投注账户中。

第二十三条 单注中奖金额超过一万元人民币的，中奖者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到相关省级体彩机构指定地点办理兑奖手续。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，由相关省级体彩机构代扣代缴。兑奖有效期为开奖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，逾期未兑奖视为弃奖，弃奖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执行。